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朴簡調字第58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周義朗

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蘇信一等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任一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為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同意分割之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共有人全體為共同被告，於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又民法第759條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第823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第1138條第1款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第1151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而法院准為裁判分割共有物，性質上乃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屬處分行為，應以各共有之處分權存在為前提，而此處分權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必須存在，否則法院無從准為裁判分割，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26號判

01 決意旨可資參照。是以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
02 為繼承登記以前，不得分割共有物，應先行或同時請求該等
03 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其等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
04 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

05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其中共有人蘇許伯春(Z0000
06 00000)於109年4月21日死亡，原告未列蘇許伯春之所有繼承
07 人為被告，已屬當事人不適格，但情形可以補正。

08 三、又系爭土地登記之共有人蘇許伯春已於起訴前死亡，原告僅
09 聲明變價分割共有物，並未依民法第759條規定，表明正當
10 之聲明(即究竟何人對於蘇許伯春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
11 記)，依上開見解，本院無從准為分割系爭不動產之裁判，
12 而有依原告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惟屬可
13 以補正。

14 四、茲依上開規定，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逾期不補正，即以
15 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16 五、另共有人蘇許伯春既於起訴前死亡，請自行斟酌是否撤回共
17 有人蘇許伯春之起訴。

18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2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1 法 官 謝其達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黃意雯

26 附表：

27 一、原告應補正被繼承人蘇許伯春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並提出
28 被繼承人蘇許伯春(Z000000000)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
29 表(以樹狀圖方式呈現，並應記載各繼承人正確姓名、出
30 生、死亡日期等)，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
31 除死亡、監護或輔助宣告、更名外，其餘省略)，並查報其

- 01 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或選任遺產管理人。
- 02 二、原告應依民法第759條規定，以訴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 03 明。
- 04 三、原告應依上開補正事項，提出補正後記載正確、完備之起訴
- 05 狀（以適格之當事人為被告、補正被告之姓名、地址、訴之
- 06 聲明），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以利寄送。